

沙棘方案〔2021〕15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哈尔滨太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7月，我中心对《哈尔滨太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3日

哈尔滨太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哈尔滨太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双城区境内，与现有机场相邻建设。飞行区等级指标 4E，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38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0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工程（包含飞行区、南工作区、货运区）、供油工程、空管工程三部分，其中飞行区包括新建 1 条长 3600 米的东二跑道及滑行道系统、90 个机位的站坪等；南工作区包括新建场务工程、机场站坪保障部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变电站等；货运区包括新建东货运区、配套设施区等；供油工程包括新建第二航空加油站、机坪供油管线、输油管线、汽车加油站等；空管工程包括新建塔台、裙房、塔台道路等。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6 处、临时堆土区 5 处。项目建设涉及的通信、道路等设施依托于现有机场工程；场外供水、供电、排水设施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580.5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63.74 公顷，临时占地 16.8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747.4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98.95 万立方米，填方 648.49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450.46 万立方米（废弃坑塘回填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96.58 亿元；

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569.1 毫米，年蒸发量 1508.7 毫米，年均风速 2.6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草甸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松嫩平原羊草草原区，林草覆盖率约 35%；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东北黑土区，涉及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7 月 9 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哈尔滨市水务局，道里区水务局、双城区水务局，建设单位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大连石油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余方用于废弃坑塘回填综合利用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0.5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9.09 万吨。飞行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

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机场工程、供油工程、空管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5 个一级区；其中机场工程划分为飞行区、南工作区、货运区 3 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机场工程

1. 飞行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排水、边坡防护、绿化措施，施工期的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2. 南工作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排水、降水蓄渗、绿化措施，施工期的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绿化措施。

3. 货运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排水、降水蓄渗、绿化措施，施工期的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绿化措施。

（二）供油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绿化措施，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措施。

（三）空管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绿化措施，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回覆利用、边坡防护、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绿化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五）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飞行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696.6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